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5月29日做出阜自然资罚字(土)[2023]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对阜康市强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20日,在阜康市重化工业园区中区,未经批准占用3.73亩(2486.3平方米,均属国有土地,地类为:未利用地(其他草地),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)修建进出场道路及蓄水池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年第二次修正)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属非法占用土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年第二次修正)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4年第二次修订)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- 1.责令6个月将非法占用的3.73亩(2486.3平方米)土地退还至阜康市产业园管委会;
- 2.对非法占用3.73亩(2486.3平方米)土地处以每平方米6元的罚款,合计:14917.8元。

现对案件处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3日—7月10日,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,可直接向我单位党组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举报电话: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3日